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 67 號 5 樓
電 話：02-25953856 傳 真：02-25991052
電子郵件：pharma.cist@msa.hinet.net
聯 絡 人：游琪璋 秘書(分機 115)

受文者：各直轄市、縣市藥師公會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(106)國藥師博字第 1062618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近日仍接獲檢舉有關民眾未持處方箋至社區藥局調劑乙事，
詳如說明段，敬請協助週知所屬會員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民眾未持處方箋至社區藥局領藥，依《藥事法》規定「須由醫師處方之藥品，非經醫師處方，不得調劑供應」。倘無醫師處方箋擅自調劑、販售供應處方藥，經查證屬實，將依同法第 92 條規定，處 3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旨揭情事為主關機關稽查重點，檢舉民眾及主管機關亦蒐集相關資料，如仍不加以改進，將請主管機關依法處治，敬請貴會協助週知所屬會員遵循，切忌以身試法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文存

理事長 古博仁